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1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娟芬于2017年3月15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苏州美盈森与孙娟芬拟共同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兴办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68%由苏州美盈森出资、32%由孙娟芬出资。

本协议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后正式生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孙娟芬，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51969\*\*\*\*\*，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孙娟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孙娟芬（以下简称丙方）



## 2、项目概况

甲方欢迎乙方、丙方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兴办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68%由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2%由孙娟芬出资）；本项目将主要从事环保包装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量为 7500 万平方米。

## 3、土地

甲方提供项目公司符合“七通一平”条件的土地约 75 亩供厂房建设，该地块位于同津大道以东、云龙东路以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按挂牌价取得。投资方需在获取土地后两年内开发完成，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1.0。

乙方、丙方将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摘牌项目地块。获得项目地块是项目公司实施项目的前提条件。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以合理的挂牌价格获得项目地块。

## 4、税收与销售

投资方建设的新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不低于 2.25 亿元人民币，年税收不低于 2750 万元人民币。若达不到上述承诺，土地使用税等费用将适当上调。

5、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双方有效公章、丙方签字，并经乙方股东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后，本协议生效。

## 四、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项目计划由苏州美盈森与孙娟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68%由苏州美盈森出资、32%由孙娟芬出资）。

## 五、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长三角经济圈是我国最为活跃的经济圈之一，对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本次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将有效



增加公司苏州区域产能，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业务服务能力，为公司承接更多客户订单提供产能保障。亦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与当地国有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因此项目的实施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3) 项目具体的建设需要在有关政府部门交付土地后开始，具体交付土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具体的投产及达产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4) 销售与市场风险：尽管公司已对投资区域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并认为项目产品与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依然存在销售及市场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推动公司业绩发展。

## 六、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